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814號

上訴人 宜萌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廖寶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2年度訴字第5814號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月8日提起上訴到院；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1,55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9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翁鏡瑄